

##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 生产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交易内容:在公司 2020 年技术改造、检修、信息化等项目中,有项目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电南自”)、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自维美德”)、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自华盾”)、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电水务”)开展合作,公司 2020 年度生产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增加金额约为 1,727 万元。

●关联人回避事宜: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批准,关联董事熊卓远已回避表决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在公司 2020 年技术改造、检修、信息化等项目中,有部分增加的项目拟与国电南自、南自维美德、南自华盾和华电水务合作,因公司和上述四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,故上述项目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各关联方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生产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增加金额约为 1,727 万元。

(一) 与国电南自增加关联交易金额 1,191 万元,详细内容见下表。

项目名称	项目预计金额 (可研口径,万元)	2020年关联交 易金额 (万元)	备注
哈三电厂#1、#2机组控制室备用电源自动投切装置、佳热电厂NCS系统服务器升级、齐热深度优化用水SIS升级等	45	45	新增项目,年初未预计
9家电厂态势感知平台技改项目	585	468	年初预计与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,后调整为与国电南自发生关联交易
富发#2-#6炉送风机变频器旁路切换柜自动化改造	149	149	新增项目,年初未预计

哈热公司#9机#1、3凝结水泵电机加装变频器	141	141	新增项目，年初未预计
佳热电厂汽车煤无人值守系统建设合同	100	100	新增项目，年初未预计
集团公司信息化统建项目（信息化系统态势感知平台、厂级监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	288	288	新增项目，年初未预计
合 计	1308	1191	

（二）与南自维美德增加关联交易金额 57 万元，详细内容见下表。

项目名称	项目预计金额 (可研口径, 万元)	2020年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备注
牡二电厂废水综合治理改造DCS部分	941	27	新增项目，年初未预计
佳热厂旁路系统阀门改造及性能提升系统卡件组态及调试	105	12	新增项目，年初未预计
佳热电厂1号炉引风机电机变频器改造项目DCS系统卡件、组态及调试	218	18	新增项目，年初未预计
合 计	1264	57	

（三）与南自华盾增加关联交易金额 258 万元，详细内容见下表。

项目名称	项目预计金额 (可研口径, 万元)	2020年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备注
信息系统两票、ERP 模块升级	63	63	新增项目，年初未预计
集团信息系统运维	89	89	新增项目，年初未预计
牡二、哈热 ERP 系统公司代码二码合一	81	81	新增项目，年初未预计
华电集团公司信息化统建项目	25	25	新增项目，年初未预计
合 计	258	258	

（四）与华电水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 221 万元，详细内容见下表。

项目名称	项目预计金额 (可研口径, 万元)	2020年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备注
齐热公司深度优化用水项目--循环水排污水系统改造增加关联交易	1868	97	年初预计金额360万元，目前预计增加97万元
富拉尔基发电厂化学阳树脂采购	44	44	新增项目，年初未预计
哈热公司化学离子交换树脂	240	80	新增项目，年初未预计
合 计	2152	221	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上述项目由公司及其下属电厂与国电南自、南自维美德、南自华盾、华电水务进行技术服务、设备采购、工程总承包，2020 年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,727 万元。各方参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、造价标准，同类项目造价及市场交易价格定价。

## 五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单位有多年的合作经验，与其进行合作，可充分发挥其在各自领域的技术和工程承包方面的优势，确保公司今年的发电、供热、环保等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如期完成。公司上述项目建成后，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火电机组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，促进公司整体生产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。

## 六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
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生产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 9 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，此议案获赞成票 8 票。关联董事熊卓远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的原则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5 日